

2015 南應狙擊手漆彈大賽活動辦法

一、目的

- (一)推廣漆彈運動，讓更多人了解也多了一樣休閒運動。
- (二)增加參與者的團隊默契、精神，培養優良的心態。

二、主辦單位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三、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漆彈運動協會

四、活動地點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漆彈場

五、活動日期

- 競賽組：104 年 12 月 5 日。
- 休閒組：104 年 12 月 6 日。

六、活動辦法

- (一)12 歲至 50 歲的民眾凡是對漆彈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此活動。
- (二)12 歲至 20 歲的民眾需有家長同意書才可報名此活動。
- (三)此活動分為兩部分，競賽為團體項目、休閒為個人項目兩組別皆可報名。
- (四)選擇競賽組的每一位隊員只限報名一隊並不得跨隊、報名，若出現重複報名者只能代表首先報名隊伍參賽(以完成報名時間為準)。
- (五)重複報名選手若確定更改代表隊伍，需選手本人會同較先為其報名隊伍於活動前 7 日前告知主辦單位，逾時無效；重複報名選手若未在時間內完成更動手續，大會有權力依規章刪除該選手在其他隊的報名，不得異議。
- (六)本活動使用大會所提供的槍枝及彈藥，選手不必攜帶個人槍具。
- (七)選擇休閒組的報名者請帶著一顆愉悅的心以及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參與本活動，請勿穿著非運動鞋的其他鞋類參加此活動。
- (八)報名方式
 1. 請報名隊伍將報名表填寫完畢後，以附加檔案方式 E-mail 給主辦單位，信件主旨請注明【南應狙擊手】至 ches31126@gmail.com，主辦單位收到報名表會回電確認，或者到粉絲專業 www.facebook.com/www.TGH.com.tw 下載報名表列印填寫後，郵寄至 710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四運四 A 蔡宛綦小姐收。
 2. 隊名以中文、英文為限，字數請勿超過 5 個字，否則不受理報名。
 3. 報名時間：
 - 競賽組：自 10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0 日 24:00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報名。
 - 休閒組：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6 日止。
 4. 報名人數：競賽組每隊六人(五人上場一人候補)。

- 5.報名費：競賽組：每一隊參加隊伍繳交新台幣 1500 元整(含保險)。
休閒組：每人新台幣 300 元（含保險）。
請在 11 月 20 日前匯款至銀行帳戶林見程(822)245540084338，後私訊
粉絲專業帳號末 5 碼，或匯款後可電話確認款項是否匯近，未繳交報名
費之隊伍或個人即不受理報名。
- 6.聯絡方式：運休學程電話: 06-2539609
蔡小姐 0976165166、林見程 0987323141
E-mail：ches31126@gmail.com
- 7.相關訊息請見 FB 粉絲專頁：www.facebook.com/www.TGH.com.tw

七、比賽規則

(一)競賽組

1. 採用中華民國漆彈運動協會【M5 賽制】比賽時間，每場 5 分鐘，每人 50 發子彈，五人制團體奪旗計分戰。
2. 主審下達「選手就位，取下槍口套，3、2、1」口令後，選手得自行取下槍口套，下達「倒數 10 秒」時，槍枝應指向後方與攻擊發起帆布接觸，未下達「GO·GO·GO」口令前槍口不得離開帆布，違者判定出局。
3. 仍生存中之隊友可相互交換裝備彈藥，出局之選手不得遺留或交換任何裝備彈藥。
4. 不得穿著外套（夾克）或具彈性、緩衝或吸震功能之衣物，以刻意減少破彈機會。
5. 選手衣物不可有類似蠟質、防水的功能，以免漆彈顏料能被輕易擦拭不留下痕跡。
6. 中彈檢查
 - ①任何選手的身體或器材，不得無意或故意超越或改變球場的區域界線。
 - ②違反①之規定並且選手進行從界外射擊的行為，加重處罰。
 - ③選手身上任何部位或攜帶的物品，若有可視壹公分半徑大小面積的漆彈丸顏料著色，則稱選手中彈，判定選手出局。
 - ④中彈後應立即停止動作、插上槍塞、單手高舉槍枝過頭、快速離場。
 - ⑤選手自覺本身中彈時，有責任先自我檢查。
- a. 選手自我檢查期間應掩護本身，若被射擊仍計算為有效中彈。
- b. 明顯的忽略自我檢查並且仍然進行射擊或移動位置，加重處罰。
- c. 選手自我檢查後誤認自我已中彈並做出離開的動作，視為中彈出局。
 - ⑥選手絕對禁止企圖擦拭或掩飾中彈處，違規者加重處罰。
 - ⑦選手未經裁判核准並在監督下，嚴禁脫下面罩。
 - ⑧選手無意的沾染到漆彈顏料應主動向裁判員報告並在監督下清除，選手怠於提出而由裁判員發覺者以③~⑤中彈情況處理。
 - ⑨近距離的射擊不受鼓勵但仍以③中彈情況處理，如果雙方中彈且裁判員無法判定先後次序則雙方出局。反之先中彈者出局。

- ⑩選手出局時必須循最短路線且不得意圖防礙或阻撓對隊射擊或進攻。
- ⑪選手出局後不得將其器材及彈丸留在場地內或交於他人。
- ⑫選手出局後必須保持靜默不得做出任何手勢及言語。
- ⑬選手出局後於比賽結束離場檢測前不得調整、維護拆卸身上器材。
- ⑭選手及裁判員都可以要求中彈檢查。
 - a.可以要求裁判員對可疑的選手中彈檢查，此時選手應大聲以" XX 號掩體 !! 中彈檢查 !! "，裁判員可以視情況決定是否需要執行中彈檢查。被要求檢查的選手動作繼續不因為檢查而停頓。
 - b.不得企圖濫用 a 的方式干擾對隊，裁判員可以不理睬。
 - c.裁判員主動的中彈檢查可以不干涉選手的動作下進行或以高舉單手命令選手站起來的方式進行，此時此選手受裁判保護，任何場內選手不得對其射擊直到裁判員放下其手勢。

7.出局

- ①中彈後應立即停止動作、插上槍栓、右手高舉槍枝，左手抱頭、快速回攻擊發起位置。
- ②選手出局後，不得將其器材及彈丸留在場地內或交於他人。
- ③選手出局後，於比賽結束離場檢測前不得調整、維護或拆卸身上的器材。
- ④選手出局後，必須保持緘默，不得做出任何手勢及言語。
- ⑤選手出局時必須循最短路線且不得意圖妨礙或阻撓對手射擊或進攻。
- ⑥選手或身上裝備中彈均出局，選手及個人槍枝、裝備離開達一公尺以上則出局。
- ⑦如果雙方中彈且裁判員無法判定先後次序則雙方出局，反之先中彈者出局。
- ⑧選手身上任何部位或攜帶的物品，若有可視一公分半徑大小面積的漆彈丸顏料著色，則稱中彈，判定選手出局。
- ⑨帶旗的選手出局時，應留在原地採中彈姿勢，將旗子高舉空揮後置於出局處明顯地方，快速離開。

8.違例

- ①惡意利用裁判掩護或移動、並惡意射擊裁判者，判個人出局並連坐一位隊員出局。
- ②選手企圖擦拭或掩飾中彈處，判個人出局，並連坐兩位隊員出局。
- ③中彈明顯忽略自我檢查未離場者，判個人出局，並連坐一位隊員出局。
- ④影響比賽秩序經裁判制止無效者，由主審依情節予以連坐隊員一之三位之處分。
- ⑤停戰口令下達計分時，如發現生存選手有中彈痕跡者，判個人出局。
- ⑥為加強安全規範，競賽過程中，如有選手(不論是否出局)未經裁判許可脫下面罩者，不論戰況及成績，及立判該員取消參賽資格，連坐整隊出局。
- ⑦戰鬥停止應立及套上槍口套。

9. 勝出

- ①攜旗的選手必須將旗子置於明顯隨身處，令裁判或場內選手清楚看到，例如拿在手上或繫在頸部。不可隱藏於身體或場地內，且不得未攜帶槍枝。
- ②戰鬥中僅能奪取對方軍旗，己方軍旗未遭敵方奪取前，不得碰觸或先行隱藏，惟遭對方奪取後，得射擊對方攜旗員令其出局，伺機奪回軍旗並保護之。
- ③選手將對方軍旗成功的帶回，並以旗碰觸我軍攻擊發起位置稱為達陣，競賽結束。
- ④預賽採循環賽，取每組第一名進入複賽，複賽後均採單淘汰賽。
- ⑤將敵方旗子成功帶離插旗點，稱為奪旗。
- ⑥雙方均奪旗或均未奪旗得分均為 1 分。
- ⑦奪旗達陣得分 3 分，對手 0 分。
- ⑧奪旗未達陣得分 2 分，對手 0 分。
- ⑨勝出先比得分，得分相同比 E/D 值，E/D 值相同比對戰勝負，如得分、E/D、對戰勝負均相同，則再加賽一場決定晉級隊伍。
- ⑩計算得分後計算 E/D 值，存活人員互減為 E/D 值（例如：紅隊存活 3 人，藍隊存活 2 人，則紅隊 E/D 值為正 1 分，藍隊為負 1 分）。

(二) 休閒組：

- 1.採定靶計時賽，彈數 30 發，時間短者為優勝。
- 2.休閒組每人可再重新報名挑戰，最多 2 次。

八、比賽規範

- (一)選手應準時到場比賽，檢錄十分鐘未出場者，全隊以棄權論，報名費不得領回。
- (二)選手出場比賽請攜帶身分證，以檢錄時查驗。
- (三)未報名選手不得參加比賽。
- (四)在遊戲進行時嚴禁取下護目面罩，違者失去比賽資格。
- (五)禁止在非指動射擊區域進行射擊。
- (六)非進行比賽時，請將漆彈槍上保險及槍口套。
- (七)子彈用盡時，就地掩護，嚴禁做出非漆彈活動之攻擊行為。
- (八)嚴禁對裁判員、觀察員進行惡意射擊。
- (九)嚴格遵守各遊戲場之特殊規定，以確保遊戲安全之進行。
- (十)若經裁判長判定該隊嚴重違反競賽規程者，寄警告一次，警告累積兩次的隊伍當場取消奇參賽資格，其報名費不得領回。
- (十一)若休閒組時間相同者，加賽一場。

九、比賽獎勵

- 競賽組：第一名 5000 元、獎狀；第二名 4000 元、獎狀；第三名 3000 元、獎狀，凡參賽者皆有運動毛巾、束口袋。
- 休閒組：第一名 1000 元；第二名 800 元；第三名 500 元，凡參賽者皆有運動毛巾、束口袋。

十、注意事項

(一)如遇雨天打雷則停賽，等天氣放晴繼續活動。

(二)賽程由大會抽籤決定，結果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告於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www.facebook.com/www.TGH.com.tw>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大會有權修改規定，並通知各單位。

2015 南應狙擊手漆彈大賽報名表

- 一、報名費用：每一隊參加隊伍繳交新台幣 1500 元整(含保險)。
- 二、繳費日期：請在 11 月 20 日前匯款至銀行帳戶林見程(822)24554008433 未繳交報名費之隊伍或個人即不受理報名。
- 三、比賽日期：104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08:00 ~ 08:30 報到
- 四、比賽地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漆彈場（台南市永康區正南五街 289 巷旁）
- 五、比賽規則：採中彈、破彈出局，依中華民國漆彈運動協會 2010 年漆彈運動比賽規則實施。
- 六、賽制規定：M5 賽制，每場 5 人上場，賽程採分組循環。
- 七、報名資格：年滿 12 歲男女不拘，每人限代表一隊參賽。
- 八、服裝規定：須著漆彈專屬服裝、長袖運動服、運動長褲、球鞋，不可穿著短袖、短褲、拖鞋、涼鞋、赤腳、金屬釘鞋…等不符合漆彈比賽的服飾，違者取消資格。
- 九、比賽漆彈：基於公平及安全性，需使用大會指定比賽用彈，嚴禁自行攜帶，違者取消全隊參賽資格。
- 十、獎勵辦法：取前三名公開表揚，頒發獎金，獎狀每位選手乙只。四五六名獎狀每位乙只。
- 十一、報名辦法：1.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0 日止。2.報名組數：上限 48 組
3.報名方式：下載報名表，填妥後發送至 FB 粉絲團訊息或 e-mail 至 ches31126@gmail.com
4.連絡方式：總召蔡宛蓁 0976165166 副召林見程 0987323141

2015 南應狙擊手漆彈大賽報名表

隊名					組報名別	競賽組	
領隊 (隊長)	姓名	生日	身分字號	性別	單位	連絡電話	
隊員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後補							

※注意事項：

- 1.本人(本隊)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 2.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或先天不適合激烈運動等病症者，請避免參與活動。
- 3.活動中請確實遵守安全規定，並聽從裁判及安全指導員的指示，不得違反安全規定。
- 4.隊員含隊長可報名 6 人，選手當日 08：30 必須參加安全講習。

未成年選手(12 歲以上-20 歲以下)需繳交監護人同意書才算完成報名

2015 南應狙擊手漆彈休閒體驗報名表

- 一、 報名費用：每一人參加請繳交新台幣 300 元整(含保險)。
- 二、 繳費日期：請在 11 月 20 日前匯款至銀行帳戶林見程(822)245540084338
未繳交報名費之個人即不受理報名。
- 三、 體驗日期：104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 08:00 ~ 8:30 報到
- 四、 體驗地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漆彈場（台南市永康區正南五街 289 巷旁）
- 五、 體驗規則：依大會規定。
- 六、 報名資格：年滿 12 歲男女不拘，(12 歲以上-20 歲以下)需繳交監護人同意書 才算完成報名。
- 七、 穿著規定：須著長袖運動服、運動長褲、球鞋，不可穿著短袖、短褲、拖鞋、涼鞋、赤腳、金屬釘鞋…等不符合漆彈比賽的服飾，違者取消資格。

2015 南應狙擊手漆彈休閒體驗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連絡住址	連絡電話

※注意事項：

- 1.本人(本隊)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 2.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或先天不適合激烈運動等病症者，請避免參與活動。
- 3.活動中請確實遵守安全規定，並聽從裁判及安全指導員的指示，不得違反安全規定。
- 4.隊員含隊長可報名 6 人，選手當日 08：30 必須參加安全講習。

未成年選手(12 歲以上-20 歲以下)需繳交監護人同意書才算完成報名

報名辦法：

- 1.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0 日止。
- 2.報名方式：下載報名表，填妥後發送至 FB 粉絲團訊息或 e-mail 至 ches31126@gamil.com
- 3.連絡方式：總召蔡宛蓁 0976165166 副召林見程 0987323141

2015 南應狙擊手漆彈大賽

未成年選手(12歲以上-20歲以下)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吾兒(女)參加貴單位舉辦之「2015 南應狙擊手漆彈大賽」活動，配合遵守相關規定，並知悉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確定吾兒(女)已年滿12歲以上絕無謊報，且無心臟病、高血壓、癲癇、氣喘...等不適合激烈運動之先天性疾病。
- 二、本人知悉參加漆彈活動可能導致嚴重運動傷害，選手均須配戴防護設備及遵守規則，但輕微受傷(瘀青、破皮)機會仍無法完全避免。本人了解並願意完全負擔所有已知或未知意外責任。
- 三、本人了解漆彈運動為一體育項目，並督促吾兒(女)遵守比賽規則及服從裁判判決，且拒絕做出任何之危險舉動。
- 四、若本人及吾兒(女)有任何違反此同意書內容及危險之行為，願負法律責任，如因個人疏失造成他人損害亦願負賠償之責。
- 五、此同意書涵蓋參加此次漆彈比賽之所有場次及相關活動。

本人已詳讀本同意書之內容，並了解及同意吾兒(女)參加此次活動，且在自由心智之狀況下於下親自簽名確認。

各隊可簽名於同一張表格或個別簽名均可，完成簽名後請拍照回傳至 2015 南應狙擊手粉絲團訊或 e-mail 至 ches31126@gmail.com

隊名：

	參賽選手姓名	出生年月日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緊急聯絡電話	簽章日期
1					
2					
3					
4					
5					
6					